

全新架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陳聽安、陳國樑／政大名譽教授、政大財政系副教授

有關公司所得稅發展的國際趨勢，各國除檯面上的租稅競爭，相繼調降稅率外，檯面下則絞盡腦汁思考如何消除資本流通的障礙，打造有利於投資及企業成長的稅制環境。

從最根本企業所賺取的報酬而言，學理上可將其分成屬於出資者所能接受的最低投資報酬即「正常利潤」的部份，以及超過正常報酬又稱之為「經濟利潤」的部分。傳統公司所得稅以企業所賺取的完整報酬—包括正常及超額利潤—作為稅基課稅。但由於經濟全球化市場結構的變遷以及國際金融開放的趨勢，資本快速流動，對公司課稅的思維上，學界新的看法認為對於企業所賺取之正常利潤課稅，將造成資本不願投入本國市場以及資本外移的情形。對屬於小型開放經濟的台灣而言，上述不利於投資的情況對總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傷害更是不容小觀。因此，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制度的改革方向上，為創造有利投資以及企業成長的稅制環境，實當思索將企業所賺取之正常利潤從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基中排除。

就制度設計而言，將企業所賺取之正常利潤從公司所得稅的稅基中移除的作法早有提案。1978年，英國財政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在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米德 (James E. Meade) 的主導下，針對直接稅的改革提出了財政學界著名的「米德報告」。其中針對公司所得稅的改革，大刀闊斧的提出了「現金流量稅制」(Cash Flow Taxation) 的方向。或許因為以現金流量取代傳統所得作為稅基的觀念過於先進，並沒有主要國家胆敢全盤採用此一提案。即便如此，目前各國公司所得稅制中還是都可以看到，對於企業未來具有經濟效益之特定支出，於當期立即費用化，與現金流量稅制相當契合的規定。

時間來到 2011 年，同樣是英國財政研究院，由另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莫爾里斯 (James A. Mirrlees) 主導，針對整體稅制的改革提出了長達近 2,000 頁的「莫爾里斯報告」。其中針對公司所得稅的改革，提出了「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Allowance for Corporate Equity; ACE)。不同於上述以現金流量為稅基的現金流量稅制，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仍舊以公司所得作為稅基，但為消彌因不同融資方式所造成公司決策的扭曲，採取比照利息費用得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減除的做法，同樣的給予股本投資減免。唯股本投資得於計算所得時減除的範圍侷限於設算之正常利潤，而設算資本之正常利潤係以股東所投資的資金—公司自有資本—之期初存量乘以一名目報酬率定之。

從上述簡單的介紹來看，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解決了長期以來稅法對公司舉債與自有股本融資的結構性扭曲。更重要的是，由於股本投資之正常利潤於計算每一期

所得時予以減除，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透過遞延的方式達成了與現金流量稅制一樣的效果－將公司所得稅的稅基修正為經濟利潤，不包括資本的正常利潤在內。

相較於我國目前以設算扣抵法所進行的兩稅合一制度，我們預期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會對投資帶來有效的激勵效果。主要原因有二，簡單說明如下。首先，由於兩稅合一的設算扣抵制度是在個人階段於公司稅後盈餘發放股利時將公司階段所繳納的稅負退還，對投資的激勵而言，自然不如在公司階段即免除所投注資本的正常報酬。其次，對於決定國內投資水準及資本存量的國際資金（即所稱之「邊際投資」）來說，由於目前以設算扣抵法所進行的兩稅合一制度，並不適用於非居住者及總機構不在境內的營利事業；縱使設算扣抵確實降低了資本的成本，也是僅侷限於國內投資的部分，國際資金並無法得到兩稅合一設算扣抵的好處。而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則對投資一體適用，不會有相對歧視外資的情形。因此，面對資本流動快速的全球經濟架構，企業普遍的於國際資本市場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正是移除資本流通在稅制上的障礙、增進投資及有利企業成長的稅制設計。